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一般不得适用缓刑

新华社 熊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对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有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特别是2018年重庆市“10·28”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后，引起全社会强烈关注，加强公交司机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呼声高涨。为依法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

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全面汇总分析近年来妨害安全驾驶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量、涉案罪名、判处刑罚、行为表现、案发环境、危害后果等情况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意见。

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妨害安全驾驶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要求。对于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乘客针对其他人员实施寻衅滋

事行为，妨害交通运营秩序、影响行车安全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寻衅滋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同时，鉴于实践中少数驾驶人员与乘客发生纷争后不能理性应对，而是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发生冲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意见规定对实施此类行为的驾驶人员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此外，为鼓励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务人员和乘客与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及时制止侵害驾驶人和乘客的行为，

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严重危害后果发生，意见还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作出了原则规定。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工具行驶速度、通行路段情况、载客情况、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危害大小、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全面准确评判，充分彰显强化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的价值导向。同时，要强化宣传警示教育，通过发布案件进展情况、以案释法、褒扬见义勇为行为等方式，向全社会传递公安和司法机关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 多彩迎新春

1月9日，河北省任县骆庄乡达二村村民晾晒大红灯笼。

春节临近，人们忙着制作节庆用品、手工艺品等，喜迎新春佳节。

新华社 田晓丽 摄

## 网友晒孝敬父母视频 岂料被劝告尽快自首

央视

近日，一名网友在网上晒了自己孝敬父母给父母做鱼吃的视频。没想到，他们收获的不是点赞，而是网友一边倒的批评，甚至有人劝他们尽快自首。这是怎么回事？

视频中，一男子正在清洗几条体长大约20厘米、呈黑黄色的鱼，在他旁边的盘子里，数条已经清洗好的鱼整齐地码放着。有网友发现，视频中的鱼可能是禁止捕捞的青海湖裸鲤（又称湟鱼）。视频发布后不久，青海省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水上公安局的民警找到了视频发布者。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发布视频的是宋某某，洗鱼的男子是宋某某的丈夫，他们所购鱼类确认为青海湖裸鲤，宋某某夫妇二人对烹煮湟鱼的行为供认不讳。

青海省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水上公安局副局长张保太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拟对其进行1万元的行政罚款，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湟鱼是青海省明令禁止捕捞的鱼类，但是非法食用、捕捞湟鱼时有发生，仅在2018年10月和11月就有两起因烹煮和非法捕捞湟鱼分别被处罚款和判刑的案例。

湟鱼，学名青海湖裸鲤，在整个青海湖生态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湟鱼资源的衰竭会导致整个青海湖生态系统的崩溃。因此青海湖湟鱼早在多年前就已被纳入《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是明令禁止捕捞的鱼类。

2018年10月，西宁市一男子因烹煮湟鱼被处罚金7000元。2018年11月，男子王某因非法捕捞湟鱼，被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并判令其承担用于修复青海湖生态环境放流湟鱼23750尾鱼苗的费用11875元。

## “火书记”被双开 搞权色交易的女下属也栽了

综合新华社等

1月10日早间，甘肃纪检监察网发布了武威市委原书记火荣贵被双开的消息。其中，“辱骂殴打领导干部和身边工作人员”“蛮横霸道，把主政地方视为私人领地和独立王国”等描述引人关注。

和火荣贵同时被宣布双开的还有他的老下属、曾共事5年的原任武威副市长的姜保红。甘肃纪检监察网发布的双开通报显示，火荣贵“搞团团伙伙”，而姜保红“参与团团伙伙”。

记者10日从甘肃省纪委监委获悉，经甘肃省委批准立案的甘肃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火荣贵严重

违纪违法案、武威市政府原副市长姜保红严重违纪违法案，甘肃省纪委监委均已审查调查终结，两人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经查，火荣贵在担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武威市委书记等职务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违背中央决策另搞一套；搞团团伙伙，经营政商小圈子，抱团谋利；不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接待；经常出入私人会所；违规公款购买、赠送贵重礼品。违反组织纪律，搞一言堂，个人拍板决定重大事项；随意、频繁、大量调整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利；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经营谋利提供帮助。违反群众纪律，干涉群众生产经营

自主权，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违反生活纪律，与多名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涉嫌受贿犯罪；涉嫌挪用公款犯罪；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姜保红在任武威市招商局局长、发改委主任、副市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政治攀附，参与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和经济利益，严重破坏了任职地方的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伪造证据，转移隐匿违纪违法所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参与超标准接待；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高档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个人外出去向；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职务晋升提供帮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搞权色交易，谋求职务晋升等不当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